

# 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## 公共工程能否有機制確保本地建築業界的參與

為應對疫情對經濟和就業的衝擊，政府加大公共工程的投入，去年運輸工務範疇公共工程的投資預算為96億元，今年的公共工程投資預算涉及160億元。社會期望公共工程能創造職位以協助本地工人就業，更好惠及本地僱員，但由於欠缺具體執行細則，對促進本地建築業人員就業的成效備受關注。

另一方面，建築師、工程師等建築專業人員亦希望能有機會參與大型公共工程的建設，包括一些有國際團隊參與的項目。例如文化局表示，新中圖的設計獲選團隊將須與本地的建築、工程、測量等專業團隊協同工作，業界都關注具體做法，期望有助帶動本地人員的發展。

行政長官賀一誠在競選政綱中表明：將全面審視建築工程業的未來發展，適時檢討完善相關法律法規；推動建築方式和建築科技創新，促進行業升級等多方面。現時，已有一些公共工程引入裝配式預製件的施工方式，並判給非本地的建築公司負責，本地建築團隊擔心難以參與其中，影響本地專業人員的工作機會和成長，期望政府能設立機制，確保本地建築業界的參與。並希望政府能提供足夠的資源，與業界共同做好培訓，在面對建築行業升級和推動科技創新的過程中，讓本地人員有所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未來計劃將有哪些項目採用裝配式預製件等新的施工方式？會否設立機制，確保這些大型公共工程的設計或施工方面讓本地建築業界參與，以穩定本地建築專業團隊？

二、行政長官提出未來會促進建築行業升級及推動建築科技創新等。政府會否積極與業界合作，共同做好培訓，讓本地人提升專業技術的同時，亦具條件參與引入新建築技術的公共工程？現時一些培訓的資源和名額是否足夠？